宝丰县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

第__一__标段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宝丰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宝财竞谈-2024-36）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序号	名称	包装规格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尿素	50公斤/袋	2995元/吨	83吨	24.8585	
2	10%甲维高氯氟水乳剂	500ml/瓶	2.40元/亩	15000亩	3.6	总重90L 6ml/亩
3	400g/L戊唑咪鲜胺水乳剂	500ml/瓶	3.48元/亩	15000亩	5.22	总重375L 25ml/亩
4	0.01%24-表芸苔素内脂水剂	500克/瓶	2.05元/亩	15000亩	3.075	总重150kg 10g/亩
	合计	总金额：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（367535元）				

二、质量要求

1.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；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、省、市

相关强制性标准，严禁使用贴牌、冒牌产品。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财产损失责任由供方负责。

2.供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，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3.质量保证期为采购之日起13个月以上。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（人为损坏的除外）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货。

四、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：

经农业农村局验收组人员现场查验数量与中标数量一致。供方所供的货物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，三证齐全，符合招标文件质量相关要求规定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货到经采购人现场抽验合格后，向中标人首付货款总额的50%，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后，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剩余5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%的违约金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保管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鉴定机构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相关部门备案二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　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　宝丰县科技路中段

电话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宝丰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宝丰县闹店镇

电话：15638662855

开户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闹店支行

账　号：124068113000000039

2024年7月15日